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德才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才高科”）、青岛中联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联合”）、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房设计”）、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才公司”），其中德才高科及中联联合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中房设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德才高科、中联联合、中房设计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德才高科、中联联合、中房设计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德才高科、中联联合、中房设计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联联合为公司、德才高科、中房设计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2024年7月8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向德才高科、中联联合、中房设计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的借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 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不存在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32,612.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0.98%。本次被担保对象中联联合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德才高科、中联联合、中房设计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德才高科、中联联合、中房设计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联联合为公司、德才高科、中房设计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2024年7月8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向德才高科、中联联合、中房设计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的借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024年7月8日，中联联合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中联联合作为保证人向公司、德才高科、中房设计、中房设计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的借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5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本次担保担保人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青岛德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胶州市李村镇工业园B区
法定代表人：叶得森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零配件销售；弹簧制造；弹簧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2011年09月19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89,475.36万元，负债总额39,596.60万元，资产净额19,878.75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4,668.64万元，净利润—162.74万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88,804.24万元，负债总额39,154.40万元，资产净额19,649.83万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814.96万元，净利润—228.91万元。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0%

(二)公司名称：青岛中联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海泊路1号甲号楼102室
法定代表人：袁永林
注册资本：5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园林绿化工具制造；对外承包工程；市政设施管理；建筑工程机械与器材租赁；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2005年10月19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901,445.89万元，负债总额827,523.37万元，资产净额79,922.52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426,940.62万元，净利润10,607.76万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872,072.77万元，负债总额796,038.40万元，资产净额174,034.38万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38,936.85万元，净利润840.96万元。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三)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海泊路1号甲五号楼德才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刚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业设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存储和处理系统安全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门窗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日用品批发；灯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照明器具销售；针织品及原料销售；母婴用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橡胶制品；铸造成型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卫生洁具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风电和电动工具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1988年9月5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24,144.22万元，负债总额12,831.20万元，资产净额11,313.03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462.48万元，净利润2,372.28万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25,423.45万元，负债总额13,738.81万元，资产净额11,684.65万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747.79万元，净利润335.33万元。
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孙子公司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青岛中联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70%

2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0%

3 青岛中房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4 青岛中房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合计 1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债务人：青岛中联联合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德才新材料有限公司、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应履行债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第 2.2 款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延长到期日仍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担保金额：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的担保。
(二)担保协议
债权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德才新材料有限公司、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应履行债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第 2.2 款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延长到期日仍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担保金额：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的担保。
(三)担保协议
债权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德才新材料有限公司、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应履行债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第 2.2 款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延长到期日仍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担保金额：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的担保。
(四)担保协议
债权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德才新材料有限公司、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应履行债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第 2.2 款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延长到期日仍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担保金额：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的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

本次担保担保人为了解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担保的用途，不存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32,612.06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0.9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 报备文件
● 《最高额保证合同—1》
● 《最高额保证合同—2》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4-058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A股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及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申请及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批准本次发行后的具体执行事项，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余授权事项有效期至2024年7月29日有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补充运营资金、项目建设等符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相关授权均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鉴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仍在办理中，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连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对相关授权事项有效期进行了延长，授权有效期自公告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余授权事项有效期至2025年7月20日。

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延长至2025年7月20日。

上述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4-056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9日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临2024-058号）。

同意将本次会议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临2024-058号）。

同意将本次会议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临2024-058号）。

同意将本次会议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7月9日10:00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2024年第二次A股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4-059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务概况：具体适用情形：变现稳定，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公司于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832.97万元到12716.97万元，同比增长66.65%到99.64%。
● 公司于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626.31万元到11410.30万元，同比增长67.37%到124.43%。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832.97万元到12716.97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332.60万元到6216.69万元，同比增长66.65%到99.64%。
2.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626.31万元到11410.3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442.09万元到6326.08万元，同比增长67.37%到124.43%。

三、风险提示
1. 业绩波动风险：公司业绩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需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业绩波动的风险。2. 市场风险：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激烈，市场需求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3. 汇率风险：公司部分业务涉及进出口业务，汇率波动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影响。4. 其他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行业动态，及时披露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4-052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概况：具体适用情形：变现稳定，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公司于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832.97万元到12716.97万元，同比增长66.65%到99.64%。
● 公司于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626.31万元到11410.30万元，同比增长67.37%到124.43%。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832.97万元到12716.97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332.60万元到6216.69万元，同比增长66.65%到99.64%。
2.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626.31万元到11410.3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442.09万元到6326.08万元，同比增长67.37%到124.43%。

三、风险提示
1. 业绩波动风险：公司业绩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需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业绩波动的风险。2. 市场风险：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激烈，市场需求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3. 汇率风险：公司部分业务涉及进出口业务，汇率波动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影响。4. 其他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行业动态，及时披露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4-052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概况：具体适用情形：变现稳定，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公司于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500.00万元到-7,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 公司于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净利润均为-4,500.00万元到-7,000.00万元。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7,000.00万元到9,000.00万元。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500.00万元到-7,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为-4,500.00万元到-7,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7,700.00万元到10,200.00万元。

三、风险提示
1. 业绩波动风险：公司业绩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需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业绩波动的风险。2. 市场风险：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激烈，市场需求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3. 汇率风险：公司部分业务涉及进出口业务，汇率波动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影响。4. 其他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行业动态，及时披露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4-075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000.00万元—19,500.00万元 盈利:13,884.72—12,188.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0,800.00万元—13,200.00万元 盈利:5,085.9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4元/股—0.18元/股 盈利:0.1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6月生猪销售23,265.7万头（其中商品猪24,967万头，仔猪4,397万头），2023年6月生猪销售31,210万头（其中商品猪28,844万头，仔猪2,367万头），环比下降5.93%，环比下降10.22%，销售收入合计5.377亿元，同比上升14.80%，环比下降4.59%。2024年6月累计计提销售费用198,287万头（其中商品猪164,707万头，仔猪33,580万头），2023年1—6月累计计提销售费用165,947万头（其中商品猪153,327万头，仔猪12,620万头），同比上升13.46%；销售收入205,026万元，同比上升13.17%。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参考，不作为投资者投资决策的依据。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567.53万元—6,719.33万元	盈利:13,780.04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132.78%—148.8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50元/股—0.72元/股	盈利:1.54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6元/股—0.09元/股	盈利:0.2元/股

注：以上表格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注：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4-070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9,600.00万元（人民币，下同）到-113,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 公司于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79,500.00万元到-119,000.00万元。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9,600.00万元到-113,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预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79,500.00万元到-119,000.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4-047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8,117.39万元—46,137.71万元	盈利:29,321.07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3.06%—6.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5025元/股—0.3725元/股	盈利:0.292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产品、电力产品、电线电缆以及新能源汽车业务相关产品的营业收入均实现不同程度增长。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30%至60%，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毛利水平提升；公司通过持续加大市场推广力度，不断提升自动化水平，开展降本增效等经营措施以及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促使毛利率持续上升；综合因素影响下，公司实现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属于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最终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为准。
“大投资者”请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